

## 個案研討：私檢抗體



以下為數則相關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禾馨診所替網紅「四叉貓」與其他民眾檢驗疫苗接種後的抗體生成，傳有違法之嫌。衛福部表示，疫情相關檢驗須向疾管署申請，且自費醫療也要事先核定，是否違法將由北市衛生局調查。網紅「四叉貓」劉宇席在接種高端 COVID-19（2019 冠狀病毒疾病）疫苗 15 天後，前往北市禾馨診所進行檢驗抗體，自稱「有產生抗體但數值偏低」，也引起其他民眾仿效，「四叉貓」還在臉書稱「最近去禾馨驗抗體的麻煩都算我的業績」。(2021/09/17 TVBS 新聞網)
- 網紅「四叉貓」因為接種高端疫苗後，自費驗抗體惹出爭議，連日來輿論不斷質問政府，民眾有知的權利，為何不能自費檢驗？因此指揮中心今天（23 日）宣布，將有條件開放自費檢驗血清抗體。

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副組長羅一鈞證實，指揮中心昨天傍晚曾邀集專家開會討論自費檢驗血清抗體相關問題，最後有 4 點共識，包含決定對自費檢驗開綠燈，有意願與執行能力的醫事機構可以向衛生局提出申請，經由衛生局審核收費標準與檢驗能力後，就可以提供自費檢驗服務。(2021/09/23 中廣新聞網)

## 傳統觀點

- 衛生福利部次長石崇良表示，依照醫療法規定，醫療院所的自費醫療與檢測項目，必須事先報請地方衛生局核定才可執行；而與疫情相關的檢驗項目，依照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，須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的實驗室或檢驗機構才能執行，以免造成感染或疫情訊息混淆。
- 民眾有知的權利，為何不能自費檢驗？

## 管理觀點

有網紅到私人診所自費檢查自己打過度苗後的抗體生成，結果發現數值偏低 po 上網引起了是否違法之嫌的討論。根據衛生福利部的說法原本是認為這樣的行為有違法之嫌，可開罰，後來又說個人可不罰，但檢驗機構要罰，現在又說考慮有條件開放自費檢驗血清抗體的服務。

如果符合法律規定，政府公權力當然可以據以執行，但是如果法律沒有明文規定不可，行政機構是無權自定超越法律許可的規定或作擴張的解釋，立法是立法機構的職權，行政機構只能依法行政，這是民主法治國家運作的基本原則。

請注意，人民當然有知的權利，檢測的也是自己的檢體並不會影響他人，如果委託的是合法的檢驗機構又是「自費」，政府行政機構當然是無權干涉和開罰的。不管喜不喜歡檢驗的結果，行政機關只能查核該檢驗機構是否為合法立案具有合格檢驗能力，如都具備當然也是無權禁止和開罰！如果認為這樣的行為不妥，就請建議立法機構修改法律「明文」加以納管，當然這樣修法納管可能會違憲，不一定能如願，可是對修法前的行為，同樣無權做擴張扭曲的解釋和開罰！如果動不動就以開罰來恫嚇人民，這不是心中有鬼就是違反民主法治的原則，簡直是無法無天，比專制政權還可怕！

新冠疫情現在仍在流行，緊急授權使用的疫苗也有許多種類，各種疫苗的有效性現階段仍需後續大量研究和檢驗數據來驗證。打過疫苗後血清抗體變化的意義或許還需進一步分析和解釋，但只要檢測方法是正確的，民眾又願意自費取得這些數據，不論是對自己或防疫一定都是有幫助的，不鼓勵就算了，為什麼要去限制？如果擔心訊息混亂造成防疫困擾，不是正好可以藉機宣導正確的觀念嗎？不禁令人納悶，難道人家檢驗自己的抗體有人害怕會影響到相關的利益嗎？

還有，現在官方的說法是「考慮有條件開放」，這點我們也有一些不同的看法。對防疫有助益的作為，我們不是鼓勵都來不及了為什麼還要去限制？為什麼會有所謂「開放」的說法？根據什麼法令這是歸你管的(請不要擴充解釋)？不開放的目的是什麼？「開放」是上對下給的恩典嗎？這點充分反映了高高在上「做官」「掌控」的心態，如果不能放下身段改變觀念，要人民怎麼相信這些官員能真正為了大多數民眾的利益，把自己主管的事情做對做好？

同學們，你對此議題有何不同的看法或補充意見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